

委託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南縣 94 年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工作事項，自 94 年 6 月 9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發文機關：臺南縣政府

發文字號：臺南縣政府 94.07.04. 府環水字第0940138400號

發文日期：民國94年7月4日

主旨：公告委託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南縣 94 年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工作事項，自 94 年 6 月 9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執行「台南縣 94 年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河川巡守計畫」工作事項，包括：（一）資料庫建置擴充及維護更新作業。（二）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說明會，並配合相關媒體宣導工作。（三）執行事業污染源稽／巡查及不定期假日及夜間稽巡查作業。（四）執行清查事業單位時所發現之不明管線，予以公告，對於無人認領者予以拆除或封閉。（五）協助辦理重點河段及經本局指定之事業單位水質採樣監測及分析。（六）協助辦理河川守護隊教育訓練及結合大專院校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研習活動。（七）協助辦理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講習。（八）協助辦理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工作。計畫執行期間自 94 年 6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委託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敬請有關單位自該日起逕行洽辦。
- 二、該公司所在地：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01 號 3 樓，聯絡電話：（02）32345700。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台南縣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課，電話（06）6572916 轉 313。